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46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江羿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江羿廷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